

茂林國家風景區茂林地區私有特色建築物獎勵要點

一、獎勵目的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茂林國家風景區茂林地區內居民提升觀光環境品質，進而維護部落生活環境空間美感和原民建築景觀，塑造原鄉特色部落風貌，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指位於茂林地區私有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合法建築物者（已取得合法建築執照者）

依法取得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築許可或既有合法建築物辦理外部整修之所有權人。

(二) 傳統石板屋具歷史價值者（既有建築物無建築使用執照者）

包括傳統石板屋經合法程序取得使用證明後可申請補助。

(三) 具視覺焦點需優先改善者

位於主要街區內沿街面具公共視覺焦點之建築物。

三、建築及環境要求

本要點申請獎勵之建築形式及圍牆美化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 建築形式：係指傳統原住民建築物或具地方特色建築物及一般民居建築物。

(二) 圍牆美化：符合建築形式要求之傳統或原住民特色建築物周邊之建物外圍圍牆改善或擋土牆之美化。

(三) 相關材料圖飾如下：

1. 屋頂採用石板。
2. 外牆採用石板疊砌或石板貼砌。
3. 圍牆採用石板貼/疊砌。
4. 外飾圖案採用原住民藝術圖騰或雕刻圖樣裝飾，採用木材、石板

或金屬。

四、獎勵項目及標準

包括設計與施工獎勵，其標準如下：

- (一) 建築設計獎勵：以不超過當地建築師公會設計酬金標準之 50%，最高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
- (二) 新建建築應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建築及環境要求，始得申請獎勵。
- (三) 原有合法建築之增建、改建、修建或外部整修，應就現有建築基地內主體建築及附屬空地擬具整體建築計畫，其整體性符合第三點之建築及環境要求者。得就需改善項目申請獎勵之，獎勵金額以本地區工料行情 50% 為原則（詳如附件一、附件二）。
- (四) 原有建築之合法化申請得比照本點第(一)項建築設計獎勵規定辦理。
- (五) 每 1 宗基地視為 1 件申請案，前項獎勵項目之總金額，每 1 件申請案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限。

五、公告、申請、評選及經費核撥等各階段作業程序

- (一) 每年度之私有建築物獎勵措施於年度開始時由本處向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及社區公告實施地區、獎勵項目、申請準備文件及年度經費預算額度等資訊。
- (二)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三）、切結書（附件四）、建築物或圍牆美化工程計畫書（含照片、設計圖說）（附件五）等相關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

1. 具合法建築物證明者：

- (1) 申請書（附件三）
- (2) 切結書（附件四）
- (3) 建築物或圍牆美化工程計畫書（含照片、設計圖說）（附件

五)

- (4) 建築物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附件六)
- (5) 土地登記簿謄本 (3 個月內)
- (6) 地籍圖謄本
- (7)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使用執照

2. 既有建築物無建築使用執照者：

- (1) 申請書 (附件三)
- (2) 切結書 (附件四)
- (3) 建築物或圍牆美化工程計畫書 (含照片、設計圖說) (附件五)
- (4) 建築物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附件六)
- (5) 土地登記簿謄本 (3 個月內)
- (6) 地籍圖謄本
- (7) 他項證明文件含自來水繳費憑證、電力繳費憑證、門牌證明書或房屋稅稅籍證明 (無則免繳驗)。

(三) 每年度申請案之送件受理及收件截止日期由本處公告訂定之，其評審方式由本處人員依規定核定或成立評審委員會依評選項目辦理評分排名後，本處依年度經費預算額度及排名順序，與錄取者簽訂私有建築物獎勵議定書 (附件七) 及核發獎勵經費許可單 (附件八)。

(四) 申請人應於本處同意獎勵後 2 個月內申報開工 (附件九)，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完成獎勵改善項目，並於當年度 12 月 20 日前完成申請領款程序，逾期取消其核准資格，惟敘明理由並報經本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附件十)。

(五) 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檢具獎勵經費許可單、建築執照影本或原有合法房屋證明、建築竣工照片 (前、後、左、右) 及竣工審查表 (附件十一) 等文件申請竣工審查，並經本處派員實地勘查同意合格後發給獎勵經費核撥單 (附件十二)。

- (六) 申請案經竣工審查表通過後，申請人應於本處指定期限內檢具獎勵經費核撥單、私有建築物獎勵經費領據（附件十三）及匯款帳戶影本等文件送本處申請領取獎勵費，未依規定期限內領取獎勵經費者，其已發給之獎勵核撥單應予以作廢。

六、 違反責任

- (一) 申請案經本處同意核准通過之獎勵經費，申請人倘若因故不辦理執行者，應於本處同意獎勵之日起1個月內以書面（附件十四）向本處提出撤銷申請，未於期限內向本處申請同意而不辦理執行者，未來不得再參加本處所辦理之各項獎勵措施。
- (二) 依本要點規定領取獎勵費之建築物，其申請獎勵項目之施工內容非經建築物所有權人以書面申請並經本處書面同意者，不得任意改變，並不得重複申領其他政府機關類似之獎勵款項。違反者應將原領取獎勵金額，繳還本處。
- (三)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發生權利轉移事實時應善盡告知義務，蓄意隱瞞以致造成善意第三者違反本要點規定，原領取獎勵費之建築物所有權利人全數繳回款項。

七、 評選委員會及評審項目

- (一) 本處為辦理茂林區私有建築特色獎勵補助之評審工作，得依獎勵項目需要，於每年度辦理評審作業時成立「茂林國家風景區茂林地區私有特色建築物獎勵評審委員會」，作為辦理相關評審事宜之主要組織，並於各申請案中擇優獎勵之。
- (二) 評審委員會置委員5至9人，其中主任委員由處長或處長指派本處人員兼任，委員由處長就景觀專家學者、建築專家學者或本處相關單位主管聘（派）兼之。另置幹事若干人，由本處指派業務主辦人員兼任。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出席委員超過半數方可召開審查會。
- (三) 申請案於辦理評審時，由評審委員就申請標的物進行評分並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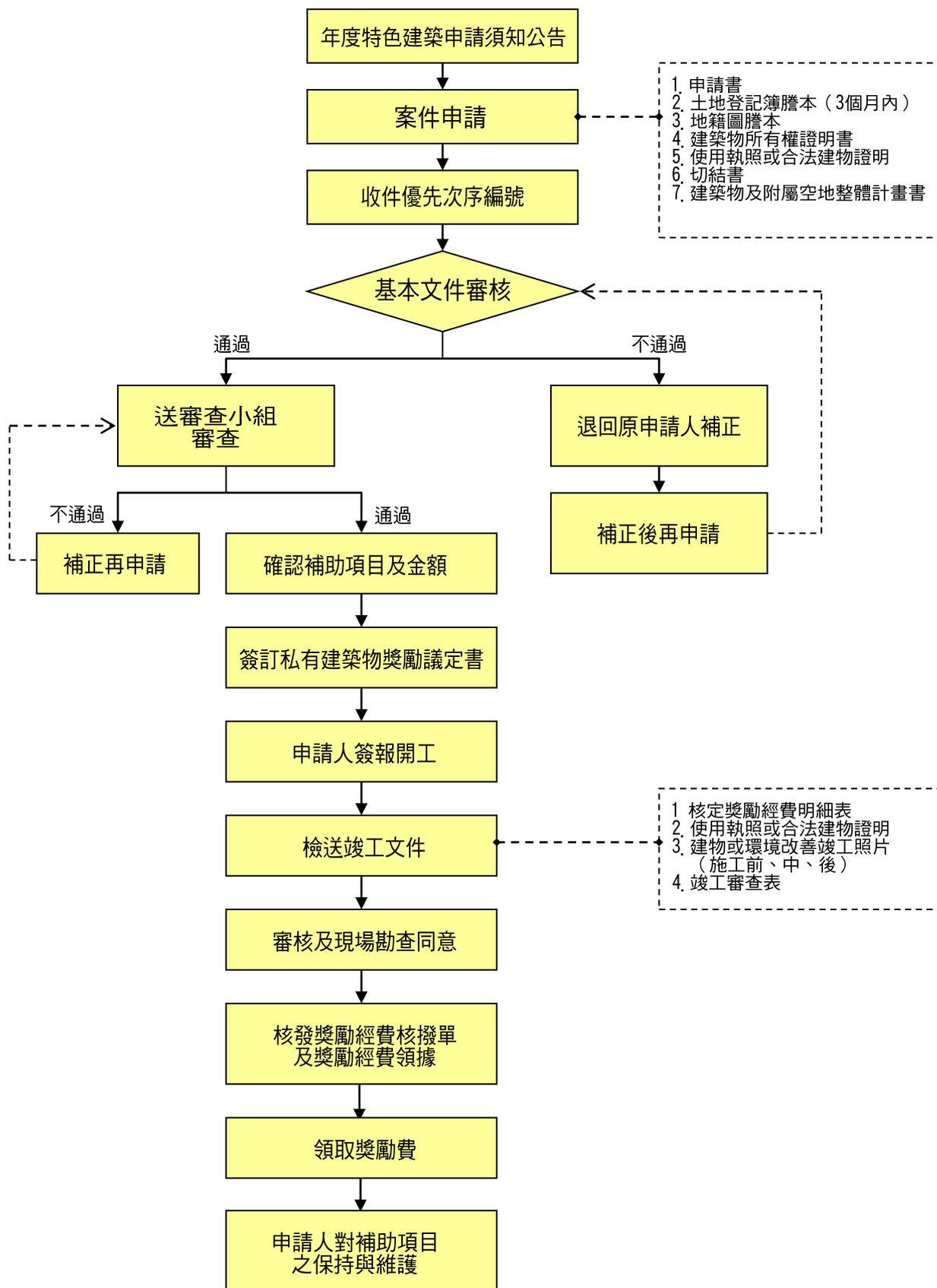
名次。其評審項目如下：

1. 建築物主體之形式、色彩及自然建材使用等之適宜性。
2. 建築物或圍牆美化工程計畫之適宜性。
3. 位於公共視覺焦點區內及沿街面之視覺重要性。

八、本處得遴選特約建築師供申請者諮詢並接受申請者委託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處核定後實施，每年得依實施狀況檢討修訂之。

十、茂林國家風景區茂林地區私有特色建築物獎勵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私有特色建築計畫獎勵標準表

項次	項目	使用材料	工料成本 (新台幣/元)	獎勵金額 (新台幣/元)
1	屋頂	石板	施工及材料： 1,500 元/m ²	750 元/m ²
2	外牆	石板疊砌	施工及材料： 2,220 元/m ²	1,110 元/m ²
		石板貼砌	施工及材料： 1,910 元/m ²	955 元/m ²
3	圍牆	石板貼/疊砌	施工及材料： 1,910 元/m ²	955 元/m ²
4	外飾圖案 (柱、樑、牆)	原住民圖飾裝飾/雕刻圖 樣(木材、石板或金屬)	材料與雕刻圖樣： 3,000 元/m ²	1,500 元/m ²
<p>備註：</p> <p>1. 補助獎勵金額以本表之工料成本之 50% 為原則。</p> <p>2. 以上價格僅供參考，未來施工需視其材料現有價格與設計工法等作調整。</p>				

附件二：特色建築獎勵補助類別表

項次	類別	補助項目	內容	補助金額(新台幣) (每戶最高上限)
1	取得建築執照 之建築	整棟建物 (含屋頂、外牆、樑 柱)等外部材料貼面 或圖騰裝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公共視覺焦點處建物。 ▪ 部落內合法建物。 ■ 補助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整棟建物改善作為補助對象。 	20 萬元以內
2	既有建築物無 建築使用執照 者	整棟建物 (含屋頂、外牆、樑 柱)等外部材料貼面 或圖騰裝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建築(老舊傳統石板建 築) ■ 位於公共視覺焦點處之建物 等。 ■ 經合法程序取得使用證明後 之建築可適用。 	20 萬元以內
3	沿主要街面且 位於公共視覺 焦點處之建物	主要外牆(材料)貼 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位於部落內主要街道上且 為公共視覺焦點之沿街面建 物外牆。 	10 萬元以內
4	圍牆	以主要街面之石板貼 面、魯凱原民圖騰裝 飾(含雕刻)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街面沿街面之圍牆 ■ 主要街道擋土牆 ■ 公共視覺焦點處之圍牆/擋 土牆 	10 萬元以內

附件三：申請書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一)申請人

姓 名	簽 章		
戶 籍 地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H/O) (行動)

(二)申請補助類別

- 取得合法建築物執照（新建/整建）
既有建築物無建築使用執照者（整建）
位於主要沿街面之建物（且位公共視覺焦點處）
圍牆

建築物合法證明 文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使用執照
既有建築物他項 證明文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繳費單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繳費單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證明書

(三)申請獎勵建築物地點

地址	高雄市茂林區___村___鄰___路___巷___弄___號之___
地號	高雄市茂林區___段___小段___地號

(四)申請補助項目

項 目	使 用 材 料	面 積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貼砌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疊砌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圍牆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貼/疊砌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外飾圖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設計獎勵	廠商及設計人		
	地 址		
	電 話		

(五)檢附相關資料文件：

- 1、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
- 2、建築物或圍牆美化工程計劃書（須含相片，格式如附件五）。
- 3、建築物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六）。

附件四：切結書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年__月__日

立切結書人_____茲向貴處申請座落於高雄市茂林區_____段
小段_____地號，地址為高雄市茂林區_____村_____鄰_____路(街)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建築物【取得合法建築物執照（新建/整建）
既有建築物無建築使用執照者（整建）位於主要沿街面之建物（且位公共視
覺焦點處）圍牆】之獎勵款項。

一、擬申請獎勵項目及獎勵額度：

1. 建築物設計獎勵費，新台幣_____元整。

2. 屋頂使用材料為：

石板。

申請面積_____m² X 獎勵金額 750 元/m² = 計新台幣_____元整。

3. 外牆使用材料為：

石板疊砌-

申請面積_____m² X 獎勵金額 1,110 元/m² = 計新台幣_____元整。

石板貼砌-

申請面積_____m² X 獎勵金額 955 元/m² = 計新台幣_____元整。

4. 圍牆美化施作方式為石板貼/疊砌。

申請面積_____m² X 獎勵金額 955 元/m² = 計新台幣_____元整。

5. 外飾圖案使用材料木材石板金屬。

申請面積_____m² X 獎勵金額 1,500 元/m² = 計新台幣_____元整。

以上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

二、本人茲保證申請書所列檢附之相關文件與申請建築標的物之獎勵項目內容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受以下處分，絕無異議。

1、審查通過前，發現資料證件不符者，取消申請資格。

2、審查通過後，發現資料證件不符者，取消獎勵核准資格。

3、審查通過並已領取獎勵金後，發現資料證件不符者，取消獎勵核准資格並追繳所領取之全部獎勵金。

以上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此致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建築物或圍牆美化改善工程計畫書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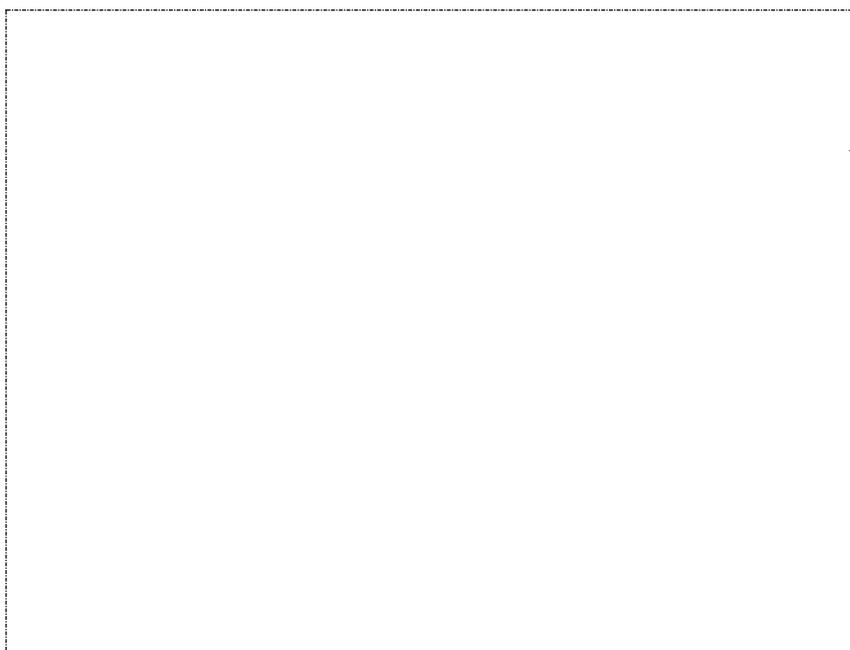
(一)申請人姓名：_____

(二)申請補助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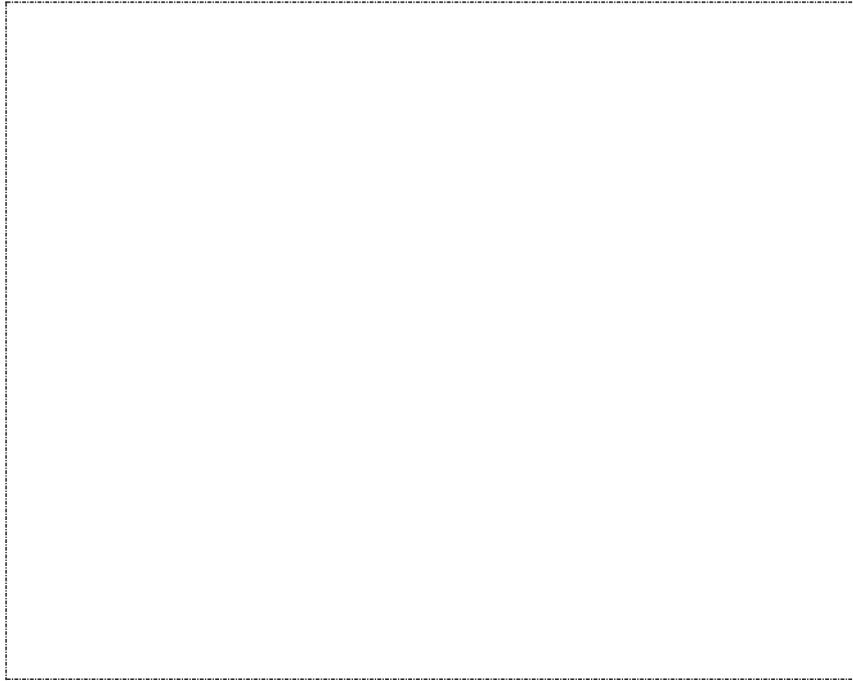
- 取得合法建築物執照（新建/整建）
- 既有建築物無建築使用執照者（整建）
- 位於主要沿街面之建物（且位公共視覺焦點處）
- 圍牆

(三)建築物地址：高雄市茂林區_____村_____鄰_____路(街)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之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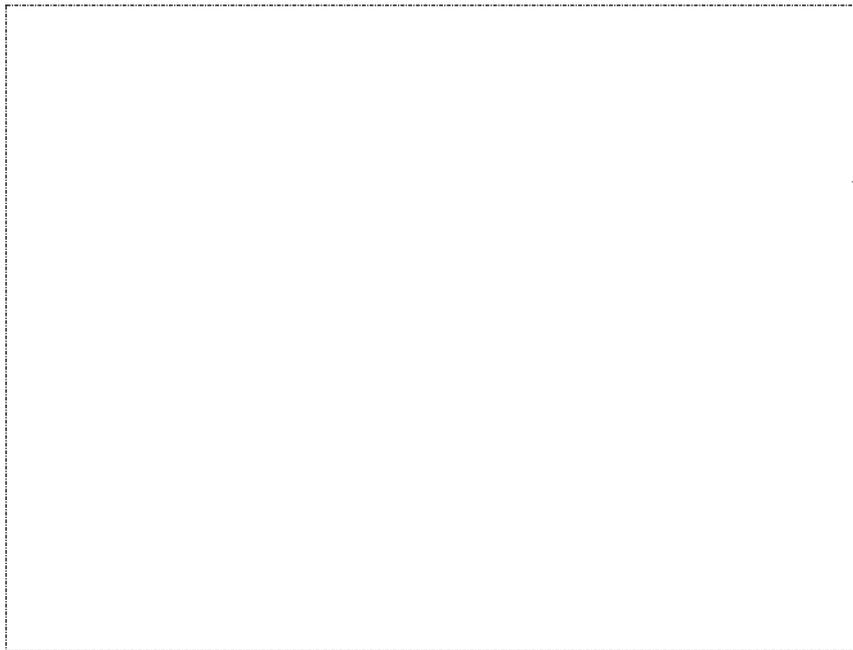
(四)建築物或圍牆周邊照片(尺寸為3"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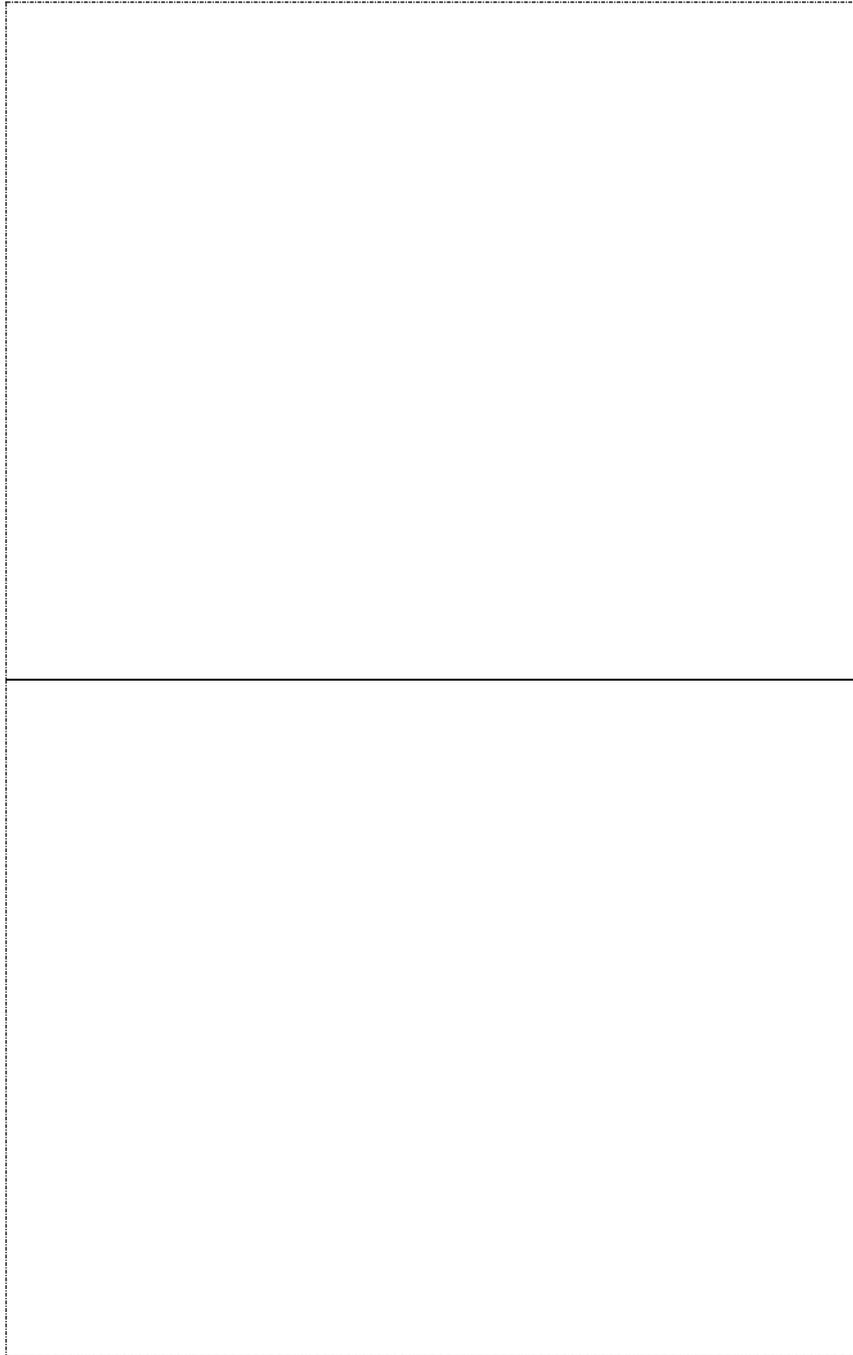
建築物或圍
牆周邊之全
景照片



建築物或圍
牆周邊之前
側照片



建築物或圍
牆周邊之後
側照片



建築物或圍
牆周邊之左
側照片

建築物或圍
牆周邊之右
側照片

(五)新建或整建之工程計劃內容

屋頂

1、使用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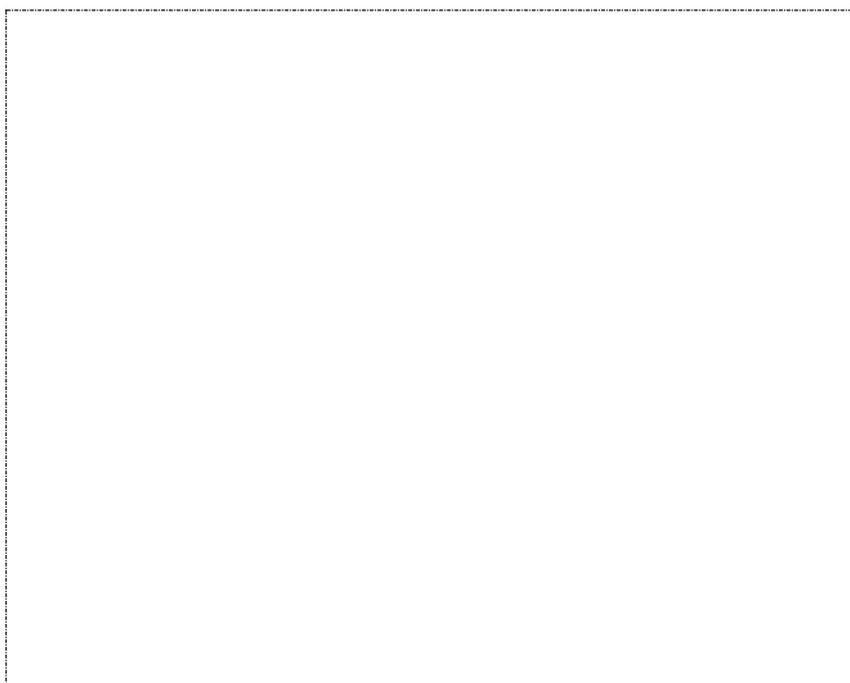
石板

2、施工面積：_____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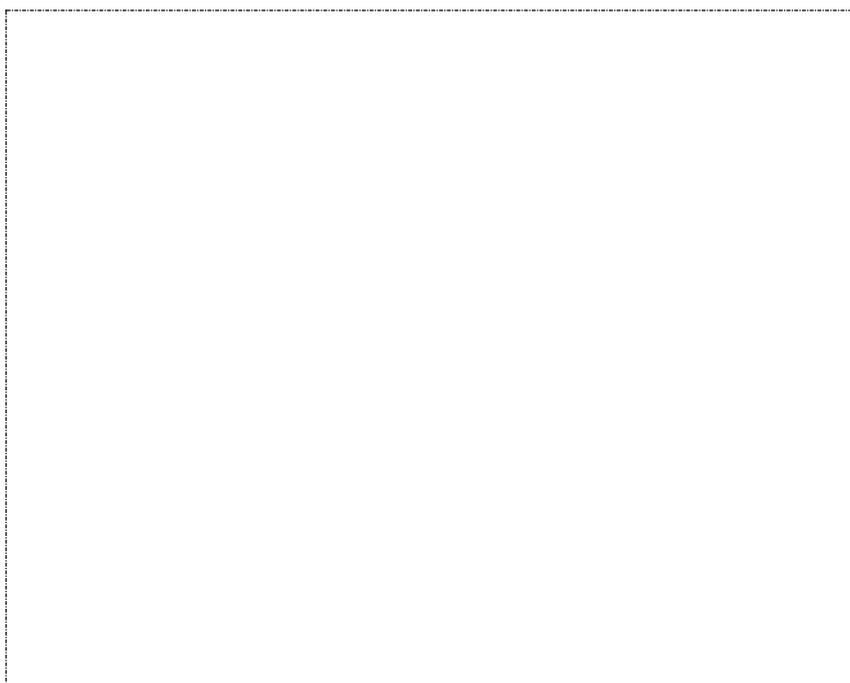
3、預估金額：新台幣_____元

4、新建或整建前照片：(至少 2 張，尺寸為 3" x 5")

5、設計圖說：(須含尺寸、材料，並以電腦繪圖為佳)(請自行附於此照片後)



新建或整建
前屋頂照片



新建或整建
前屋頂照片

外牆

1、使用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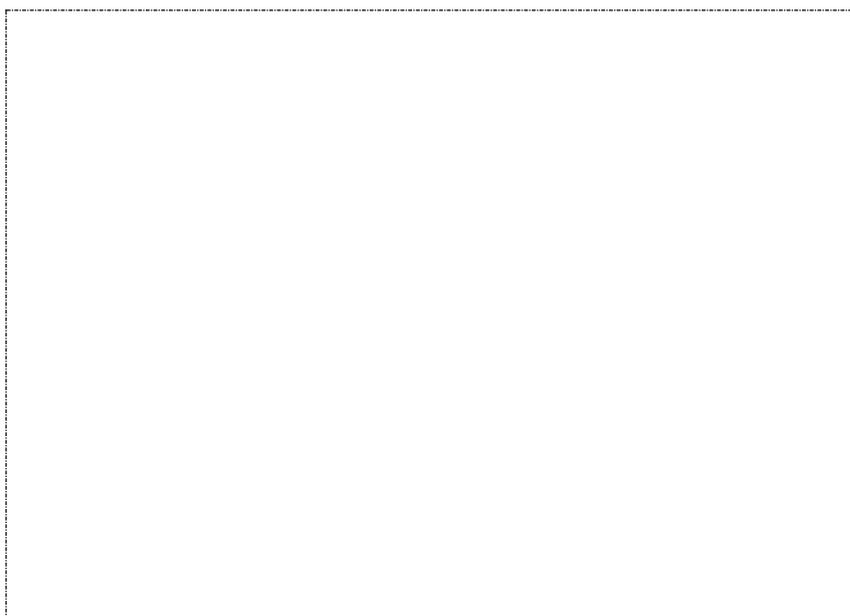
石板貼砌 石板疊砌

2、施工面積：_____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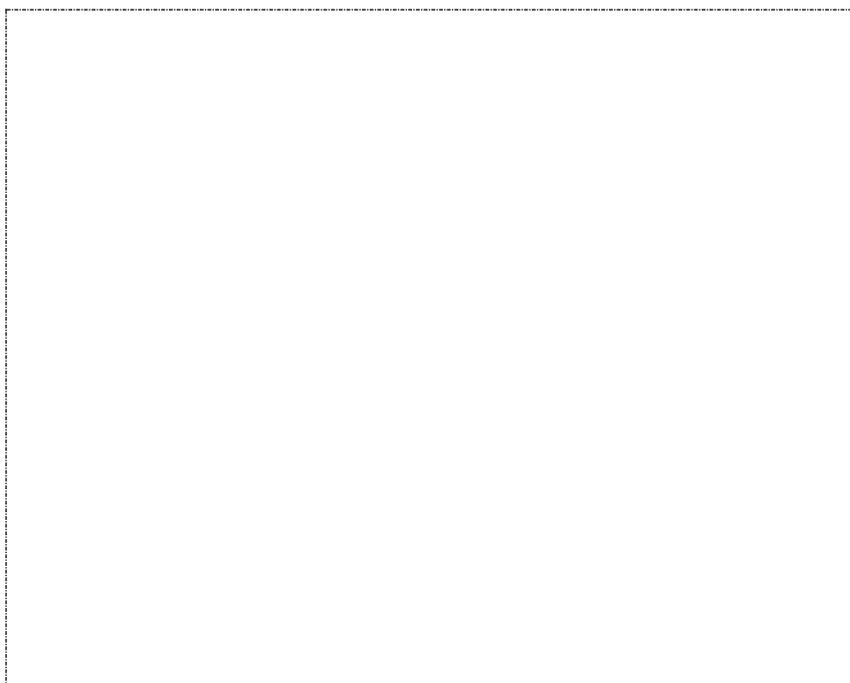
3、預估金額：新台幣_____元

4、新建或整建前照片：(至少 2 張，尺寸為 3" × 5")

5、設計圖說：(須含尺寸、材料，並以電腦繪圖為佳)(請自行附於此照片後)



新建或整建
前外牆照片



新建或整建
前外牆照片

圍牆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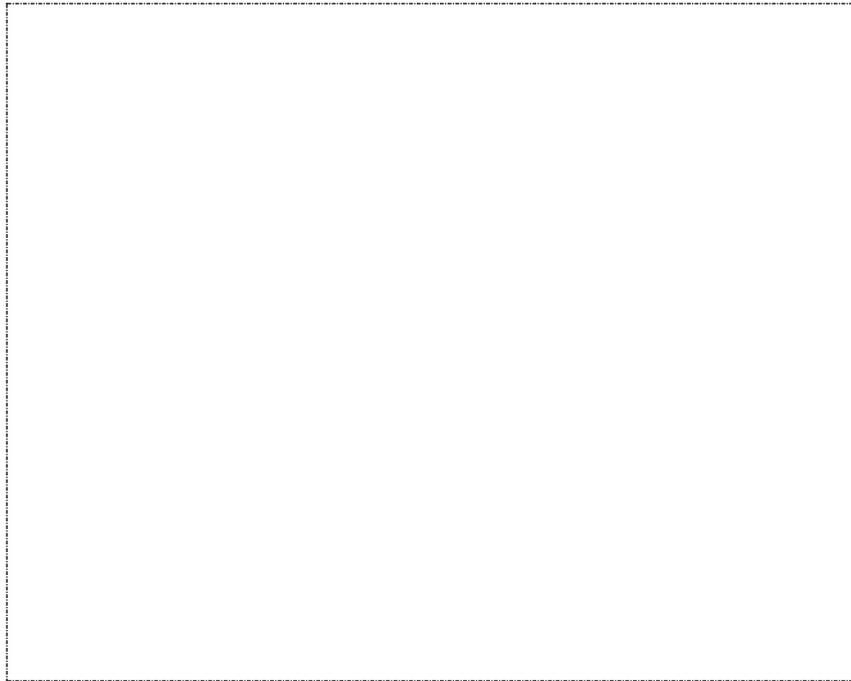
1、使用材料：石板貼面或疊砌

2、施工面積：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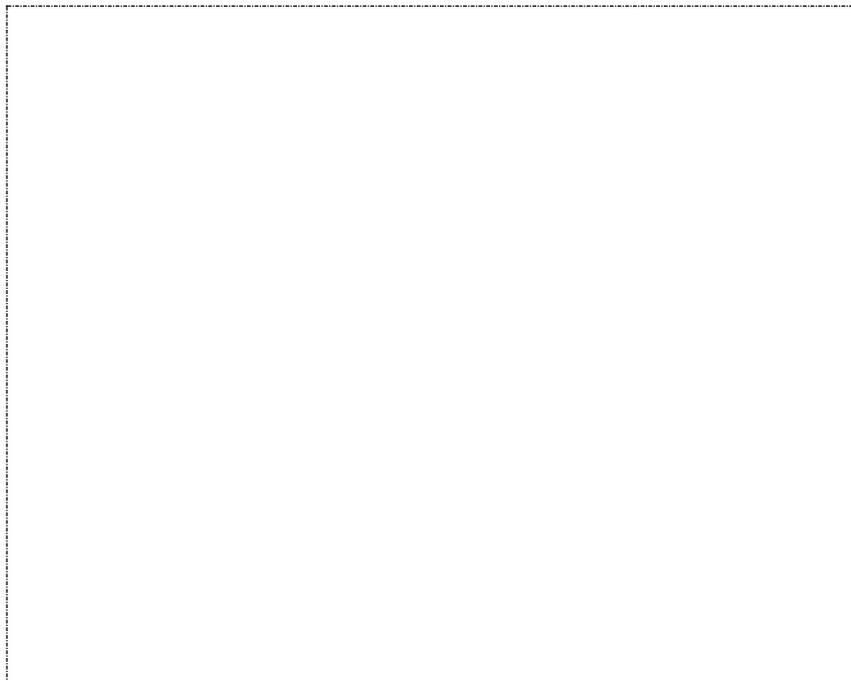
3、預估金額：新台幣 元

4、新建或整建前照片：(至少 2 張，尺寸為 3" x5")

5、設計圖說：(須含尺寸、材料，並以電腦繪圖為佳) (請自行附於此照片後)



新建或整建
前圍牆照片
(1)



新建或整建
前圍牆照片
(2)

外飾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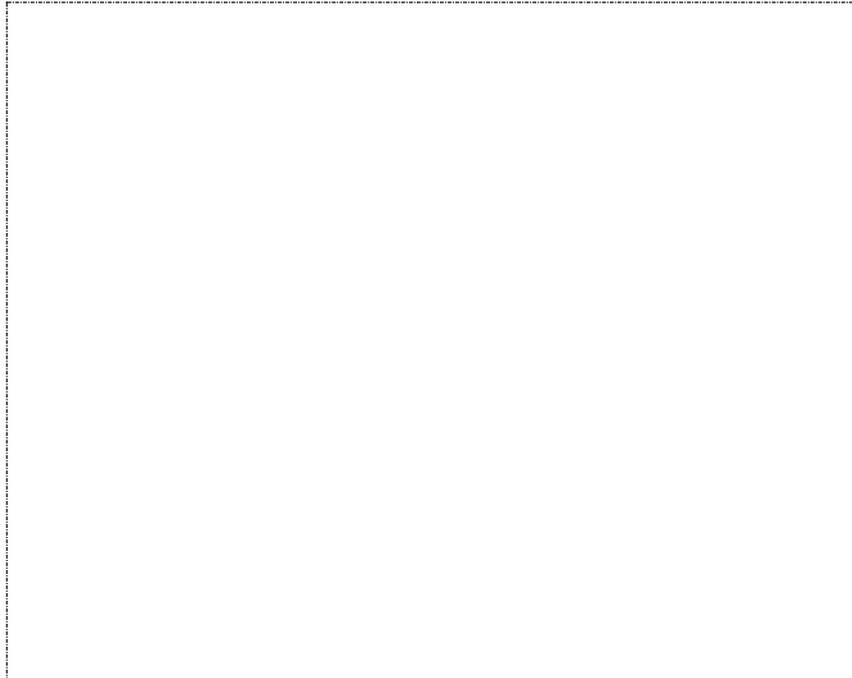
1、使用材料：木材石板金屬

2、施工面積：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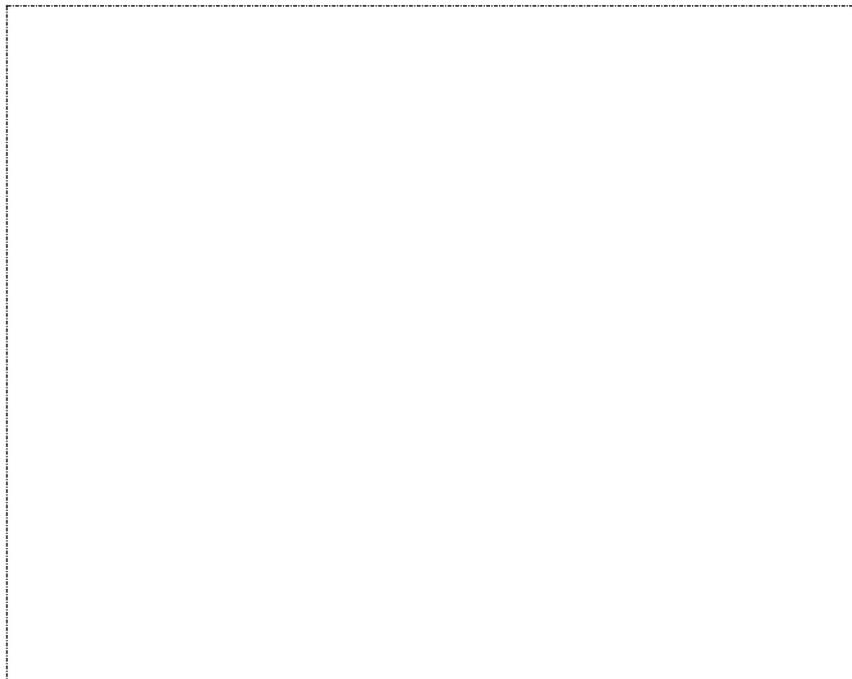
3、預估金額：新台幣 元

4、新建或整建前照片：(至少 2 張，尺寸為 3" × 5")

5、設計圖說：(須含尺寸、材料，並以電腦繪圖為佳) (請自行附於此照片後)



新建或整建
前外飾圖案



新建或整建前
外飾圖案(2)

(六)繳交相關文件

1. 具合法建築物證明之申請人應繳交：

- 獎勵補助申請書
- 切結書（含繳交相關文件）
- 建築物或圍牆美化工程計畫書（含照片、設計圖說）
- 建築物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土地登記簿謄本（3個月內）
- 地籍圖謄本
-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使用執照

2. 既有建築物無建築使用執照者之申請人應繳交：

- 獎勵補助申請書
- 切結書（含繳交相關文件）
- 建築物或圍牆美化工程計畫書（含照片、設計圖說）
- 建築物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土地登記簿謄本（3個月內）
- 地籍圖謄本
- 他項證明文件含自來水繳費單收據、電力繳費單收據、門牌證明書（有門牌者；無門牌者需申請門牌編釘）或房屋稅稅籍證明（無則免繳驗）。

備註：

- (1) 若建築物為新建者，建築物所有權證明、使用執照可於相關主管機關核發後補件。
- (2) 以上文件請依序裝訂於本工程計畫書之後。

附件六：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申請人姓名：_____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黏貼於下方)

(二)申請人3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1份(記事欄免註記)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附件七：獎勵議定書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年__月__日

茲由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茂林區(以下簡稱甲方)為獎勵轄內建物特色改善，特與申請人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就以下所列各事項經雙方協議同意簽訂本議定書。

- 1、甲方就乙方所提出之申請案內容同意核准獎勵經費為新台幣_____元整。
- 2、乙方應保證其所申請之建築標的物位置為其申請書記載之座落於高雄市茂林區____段_____地號上，地址為高雄市茂林區_____村__鄰_____路____號。
- 3、乙方所申請之建築獎勵補助類別為取得合法建築物執照(新建/整建) 既有建築物無建築使用執照者(整建) 位於主要沿街面之建物(且位公共視覺焦點處) 圍牆。
- 4、乙方申請補助項目為屋頂，改善面積為_____m²
外牆，改善面積為_____m²
圍牆美化，改善面積為_____m²
外飾圖案，改善面積為_____m²
建築物設計獎勵，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 5、乙方應於甲方同意獎勵日後依下列期程辦理：
 - (1)、應於2個月內申報開工。
 - (2)、應於當年度○月○日前完成所申請獎勵工程，並於竣工完成後1個月內檢具獎勵經費許可單、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許可影本)、水電繳費單及門牌證明書(既有建築物無建築使用執照者應繳交此項)、建築/圍牆改善竣工照片(前、後、左、右)及竣工審查表等文件向甲方申請竣工，若有逾期取消其核准資格。但乙方有正當理由，經書面通知並經甲方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 6、甲方所同意核准之獎勵經費，乙方若因故不辦理執行，應於同意獎勵之日起1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撤銷申請，未經申請同意而不辦理執行者，未來不得再參加甲方所辦理之各項獎勵措施。
- 7、乙方應保證其所檢附之相關文件與申請建築標的物獎勵項目內容相符，若有不實，甲方得據以辦理下列處分：
 - (1)審查通過後，發現資料證件不符者，取消獎勵核准資格。
 - (2)審查通過並已領取獎勵金後，發現資料證件不符者，取消獎勵核准資格並追繳所領取之全部獎勵金。

- 8、甲方若因法令變更或基於業務需要，致使須撤銷本(102)年度特色建築物獎勵措施，得終止本議定書之各項協定，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 9、本議定書未盡事宜之處，依民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0、本議定書經雙方正式簽訂計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甲方留存。

立議定書人

甲方：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法定代表人：許正雄

地址：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村賽嘉巷 120 號

電話：08-7992221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獎勵經費許可單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H/O)	(行動)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合法建築物執照(新建/整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無建築使用執照者(整建)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主要沿街面之建物(且位公共視覺焦點處) <input type="checkbox"/> 圍牆				
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使用執照				
既有建築物他項證明文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繳費單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繳費單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證明書				
建築基地	建物座落	高雄市茂林區_____村____鄰_____路_____號			
	地段地號	高雄市茂林區_____段_____地號			
申請獎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設計獎勵費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面積	m ²	使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	面積	m ²	使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貼面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疊砌
	<input type="checkbox"/> 圍牆美化	面積	m ²	使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貼面/疊砌
	<input type="checkbox"/> 外飾圖案	面積	m ²	使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
核准獎勵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				

備註：

- 1、本單1式2份(甲乙雙方各持1份)。
- 2、請於本處同意獎勵後於當年度○月○日前完成所申請補助工程，並於竣工完成後1個月內檢具獎勵經費許可單、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既有建築物他項證明文件、建築/圍牆竣工照片(前、後、左、右)及竣工審查表等文件向本處申請竣工，若有逾期則取消其核准資格。但有正當理由，以書面申請(如附展延申請書)並經本處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 3、本案同意核准之獎勵經費，台端倘若因故不辦理執行，應於同意獎勵之日起1個月內以書面(如附獎勵撤銷申請書)向本處提出撤銷申請，未於期限內向本處申請同意而不辦理執行者，未來不得再參加本處所辦理之各項獎勵措施。
- 4、請核對獎勵經費許可單內相關資料，若有誤繕，請儘速以書面通知本處更正。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印

附件九：開工申報單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申請人_____茲向貴處申請○○年度特色建築物獎勵經費案，並業經貴處
於__年__月__日 第○○○○○○○○○○號函同意許可在案。

二、本案所申請之建築標的物係座落於高雄市茂林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
地號，地址為高雄市茂林區_____村_____鄰_____路(街)_____巷____
弄_____號之_____。

三、其補助項目屋頂，改善面積為_____m²，使用材料石板。

外牆，改善面積為_____m²，使用材料石板貼面石板
疊砌

圍牆美化，改善面積為_____m²，使用材料石板貼/疊砌

外飾圖案，改善面積為_____m²，使用材料木材石板
金屬

建築物設計獎勵。

以上同意核准獎勵經費計為新台幣_____元。

三、本案申請獎勵工程已於__年__月__日開工，預計於__年__月__
日前完成所有工程。

申請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高雄市茂林區_____村_____鄰_____路(街)_____巷____
弄_____號之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工作執行進度展延申請書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請人_____茲向貴處申請○○年度特色建築物獎勵經費案，並業經貴處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字第○○○○○○○○○○號函同意許可在案。

二、本案所申請之建築標的物係座落於高雄市茂林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地址為高雄市茂林區_____村_____鄰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

三、其補助項目屋頂，改善面積為_____m²，使用材料石板。
外牆，改善面積為_____m²，使用材料石板貼面石板疊砌
圍牆美化，改善面積為_____m²，使用材料石板貼/疊砌
外飾圖案，改善面積為_____m²，使用材料木材石板金屬
建築物設計獎勵。

以上同意核准獎勵經費計為新台幣_____元。

三、茲因建築標的物尚有部份工程未完成，擬請貴處同意全案展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

申請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高雄市茂林區_____村_____鄰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竣工審查表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H/O)	(行動)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合法建築物執照(新建/整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無建築使用執照者(整建)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主要沿街面之建物(且位公共視覺焦點處) <input type="checkbox"/> 圍牆				
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使用執照				
既有建築物他項證明文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繳費單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繳費單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證明書				
建築基地	建物座落	高雄市茂林區_____村_____鄰_____路_____號			
	地段地號	高雄市茂林區_____段_____地號			
申請獎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設計獎勵費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面積	m ²	使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	面積	m ²	使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貼面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疊砌
	<input type="checkbox"/> 圍牆美化	面積	m ²	使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貼面/疊砌
<input type="checkbox"/> 外飾圖案	面積	m ²	使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	
核准獎勵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整				

以下各欄由受理單位填寫

1	設計獎勵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覆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核定金額：新台幣 元整
2	獎勵項目審查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覆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核定金額：新台幣 元整
		外牆	<input type="checkbox"/> 覆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核定金額：新台幣 元整
		圍牆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覆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核定金額：新台幣 元整
		外飾圖案	<input type="checkbox"/> 覆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核定金額：新台幣 元整
3	同意獎勵金額 共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4	審查意見彙整		
5	承辦單位簽核		
附件及備註		1. 本表 1 式 2 份 2. 建築物竣工後各立面及外觀照片 1 份 3.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或使用執照影本各 1 份 4. 承上，既有建築物無建築使用執照者應附土地登記簿謄本（3 個月內）、地籍圖謄本、自來水繳費單收據、電力繳費單收據、門牌證明書等影本文件各 1 份	

附件十二：經費核撥單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高雄市茂林區__村__路__號			
	電話	(H/O)	(行動)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合法建築物執照(新建/整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無建築使用執照者(整建)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主要沿街面之建物(且位公共視覺焦點處) <input type="checkbox"/> 圍牆				
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使用執照				
既有建築物他項證明文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繳費單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繳費單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證明書				
建築基地	建物座落	高雄市茂林區__村__鄰__路__號			
	地段地號	高雄市茂林區__段__地號			
申請獎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設計獎勵費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面積	m ²	使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	面積	m ²	使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貼面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疊砌
	<input type="checkbox"/> 圍牆美化	面積	m ²	使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貼面/疊砌
	<input type="checkbox"/> 外飾圖案	面積	m ²	使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
核准獎勵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				

備註：

- 1、本單1式2份(甲乙雙方各持1份)。
- 2、請於__年__月__日前持本核撥單、特色建築物獎勵經費領據(請填妥相關資料)及匯款帳戶影本等文件送本處申請領取獎勵費，未依規定期限內領取獎勵經費者，其已發給之獎勵經費核撥單應予作廢。
- 3、請核對獎勵經費核撥單及特色建築物獎勵經費領據內相關資料，若有誤繕，請儘速通知本處更正。

用印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三：獎勵經費領據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年__月__日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年度茂林區私有特色建築獎勵經費領據

查 台端於本(○○○)年度申請座落於高雄市茂林區____段____地
號，地址為高雄市茂林區____村____鄰____路____號建築物獎勵經
費乙案，經本處派員實地勘驗結果，符合交通部觀光局 年 月 日
○○○字第○○○○○○○號函核備同意本處之特色建築計畫案內相關內
容，准予核發獎勵經費，

合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登錄 所得 簽證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領據1式3聯(第1聯為申請者收執聯、第2聯為本處核銷聯、第3
聯為送本處出納單位存查聯)。

附件十四：獎勵經費撤銷申請書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請人_____茲向貴處申請○○○年度特色建築物獎勵經費案，並業經貴處於○○年
月____日○○○字第○○○○○○○○○○號函同意許可在案。

二、本案所申請之建築標的物係座落於高雄市茂林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地址為高雄市茂林區_____村_____鄰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之_____。

三、其補助項目屋頂，改善面積為_____m²，使用材料石板。
外牆，改善面積為_____m²，使用材料石板貼面石板疊砌
圍牆美化，改善面積為_____m²，使用材料石板貼/疊砌
外飾圖案，改善面積為_____m²，使用材料木材石板金屬
建築物設計獎勵。
同意核准獎勵經費共計為新台幣_____元。

四、由於本人所屬之建築標的物另有其它規劃，擬向貴處撤銷放棄業經同意許可之獎勵經費。

申請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高雄市茂林區_____村_____鄰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
_____號之_____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